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10-1 号

经研究，对《威海硕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封装测试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300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路南、桃威铁路东地块，建设工业厂房，利用导线架、晶圆、切割刀片、键合金（铝、铜）线、热固型树脂、研磨液等原辅用料经光检测试、磨片、划片、粘接、引线键合、塑封、固化、冲筋成型和测试等工序，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2.5 亿支。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施工工地内重点落实“六个百分百”，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加盖覆盖设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间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施工过程中，要制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做好绿化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混凝沉淀处理后的磨片划片废水，以及其他废水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输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上芯固化、塑封和清模等工序产生，需设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其他行业Ⅱ时段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废气无组织管理要求。产生 VOCs 工序需在单独密闭空间内。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废气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要求经 25m 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 4b 类标准要求）。

（五）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胶带、废蓝膜、废晶圆片及边角料、废切割刀片、引线框架边角料、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导电胶及胶管、废墨盒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八）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九）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有组织）分别控制在 3.09t/a、0.26t/a、0.06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章）

2026 年 10 月 10 日